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53號

原告 辜淑卿
被告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勇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又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1萬8,647元、資遣費8萬6,4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合計10萬5,144元，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20萬8,63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以上共計31萬3,782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萬3,782

元，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2,280元（計算式：3,420元 $\times$ 2/3=2,280元），故原告應暫先繳納1,140元（計算式：3,420元－2,280元=1,140元）之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昀潔